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920號

聲 請 人 玉山國際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璥元

相 對 人 LOPEZ REJEENA MIGZ KRISTINE MAURICIO即芮侖娜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日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貳萬捌仟柒佰捌拾元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4年1月2日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新臺幣28,780元，到期日未載，詎經提示後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1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